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汪政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4  
傳真：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5342176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轉安置實施計畫1份(34217601AR0\_ATTCH1.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105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轉安置高級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班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5年4月22日臺北市105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學生轉安置實施計畫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基於適性輔導原則，協助有適應困難需改變教育環境之高職綜合職能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一學生，特提供轉安置之機制。
- 三、本市105學年度高職綜合職能班轉安置缺額如下：
  - (一)私立惇敘工商：8名（智能障礙）。
  - (二)私立稻江護家：1名（智能障礙或自閉症）。
  - (三)市立士林高商：1名（智能障礙）。
  - (四)市立木柵高工：3名（智能障礙）。
  - (五)市立內湖高工（汽車美容科）：7名（智能障礙）。
  - (六)市立內湖高工（門市服務科）：1名（智能障礙或自閉症）。



(七)市立松山家商：5名（4名智能障礙、另1名智能障礙或自閉症）。

#### 四、申請方式摘要如下：（詳見本案計畫）

(一)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由學校特殊教育團隊評估，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始得提出申請：

1、現就讀本市公私立高職綜合職能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一年級之學生。

2、現就讀外縣市高職綜合職能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一年級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實際居住事實之學生。

(二)繳交申請資料：請家長及學校備齊相關資料，由學校彙整後，依照檢核表順序排列，並先自行檢核後於105年5月13日（星期五）前專人送達市立啟智學校（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俾提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綜合職能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鑑輔工作小組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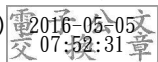
五、本案計畫公告於本局（<http://www.doe.gov.taipei/>）及市立啟智學校（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http://nse.tpmr.tp.edu.tw/xoops25/>）網站。

六、檢附「臺北市105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轉安置高級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

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含附件)



裝



訂

